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75號

聲 請 人 陳立民

上列聲請人陳立民因與相對人羅震軒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立民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